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E225-01R1

修正案号：39-9254

一. 标题： 主旋翼-自动倾斜器动盘摇臂-检查/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原 Eurocopter, Eurocopter France) 公司的所有生产序列号且装有件号为 332A31-3074-00 或 332A31-3074-01 主旋翼自动倾斜器动盘的 EC 225 LP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7-E225-01, 修正案 39-9184 (2017 年 9 月 27 日颁发)
2. EASA AD 2017-0191R1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
3. EASA AD 2017-0191-E (2017 年 9 月 25 日颁发)
4. AH EC225 Emergency ASB 05A051 初版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 和 R1 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了 CAD2017-E225-01, 修正案 39-9184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

1. 原因

空客直升机公司认定，由于老化现象，主旋翼自动倾斜器操纵拉

杆连接摇臂易产生裂纹。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导致主旋翼自动倾斜器操纵拉杆连接摇臂结构失效，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状况，Airbus Helicopters 公司发布了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ASB）05A051 来提供检查指导。

因此，CAAC 发布了紧急适航指令 CAD2017-E225-01（对应 EASA AD 2017-0191-E），要求重复检查主旋翼自动倾斜器动盘摇臂，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该 CAD 颁发之后，AH 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05A051 的 R1 版，修订了受影响倾斜器动盘生产日期的清单并且明确了符合性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参照修订后的 ASB 延长了拆卸检查受影响倾斜器动盘的符合性时间。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191R1（2017 年 12 月 9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